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由藍先生全資擁有。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藍先生及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其他公司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外，藍先生擁有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25%少數權益，該公司已終止業務營運。藍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上述澳門公司已終止業務營運。根據不競爭契據，藍先生已承諾促使上述澳門公司不會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控制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時或緊隨[編纂]後並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彼等：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均已知悉彼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有利益相關的董事不得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曾接受高等教育，並於不同範疇具有豐富經驗及／或為專業人士，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在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制訂及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本集團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報告及意見。此外，本公司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專責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可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且可於[編纂]後履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相關職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營運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本集團建立了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包括項目管理、工程師及水喉匠、財務及會計，以及行政部門。

運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第三大供應商。運高由吳蘊樂先生擁有，吳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經理，並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與運高交易時，吳蘊樂先生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與運高的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運高不再進行任何業務，故正進行撤銷註冊的程序。有關本集團與運高的過往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主要供應商」一段。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業務營運獨立接觸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控股股東藍先生已為本集團妥善履行於澳門承接的一個項目提供個人擔保。該個人擔保已解除，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浩栢亞洲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替。

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政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我們具備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豐富的內部資源可應付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藍先生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提供無上限個人擔保作抵押。我們的董事確認，已取得有關銀行的確認，而上述擔保將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於[編纂]後，本集團將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而無需依賴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全部貸款及墊款已悉數支付。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在有需要時就其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且財政上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活動不會直接競爭，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與藍先生各自同意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相關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與藍先生各自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與藍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承諾，其將不會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法人、合夥人、合資機構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賺取溢利或其他目的)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並無論是否由其本身或與各自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於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及參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有關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牽涉有關業務(「受限制業務」)。

以上承諾並不妨礙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及藍先生於以下各項擁有合共權益：

- (a) 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
- (b) 不超過5%的標的公司綜合營業額或資產(如標的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前提是有一名持有人(與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標的公司擁有的股權大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及藍先生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持的合計股權，而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及藍先生於標的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人數與以上各方所持標的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無重大落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及藍先生如物色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須要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且不得追求有關商機，除非我們於商機並無重大利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推卻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及藍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30%或以上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才會停止生效。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及藍先生對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的遵守情況，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通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檢討結果。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及確保妥善履行不競爭契據，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和決定是否尋求或推卻商機；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為本公司審議是否尋求該商機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詳情，倘該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將該商機向本公司轉介，猶如該商機為新的商機；
- (c) 如適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協助有關該商機的決策程序；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e)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尤其是與商機有關的優先選擇權，而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內或以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檢討結果；及
- (f)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細則列明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審議該決議案的會議的法定人數。